

附件1

卧龙区应急管理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非安全生产重点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且从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处后立即改正的，可以减轻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2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p>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p>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正常运行，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p>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 容缺执法、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行政建议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说明：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卧龙区应急管理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两个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合协调较好，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检查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能及时给予改正的，可以从轻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并立即改正的，可以从轻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	---	---	--	---

说明：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卧龙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相应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相应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80%以上，且考核合格，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相应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备注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3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相应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备注
9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p>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p>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相应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备注
1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p>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p>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p>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p>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相应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备注
17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p>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